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05/C.2/SR.563  
13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56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 目 录

非成员国参加会议的问题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 非成员国参加会议的问题

1. 主席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韩民国和葡萄牙要求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他指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有权授予观察员地位。他建议，小组委员会不需为此通过一项正式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就批准这三个国家的代表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他们要求发言，就请向主席提出请求。

就这样决定。

### 一般性的交换意见(续)

2. TELLES RIBEIRO先生(巴西)说，他很高兴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题为“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第47/68号决议。他说，国际社会一定会受益于该决议。关于大会第47/67号决议第4(a)段中提到的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巴西代表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05/C.1/L.187)，特别是把关于空间残块问题列入“原则”的基本概念中的想法；这个问题应列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应当考虑加拿大代表团在同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見，即应当修订“原则”，以提高其所规定的安全系数。

3. 关于审议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巴西代表团希望继续就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A/AC.105/C.2/L.187号文件进行有益的交换意见。

4. ORDZHONIKIDZE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了探索外层空间的活动，这些活动的不断扩大使各国更加重视空间法的渐进发展，因为它是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依据。很多国家和国家集团有其自己根据客观需要确定的利害

害考虑,因此,在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时,应采取富有建设性的态度。

5. 俄罗斯联邦对大会通过“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表示欢迎。由于俄罗斯联邦了解使用过这种能源的国家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俄罗斯联邦在其实际活动中将尊重这些原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应修订“原则”,以使其能够跟上科学的发展。但只有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开始进行周密的筹备工作之后,才能开始修订原则。

6. 适用于外层空间和适用于领空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区别使得有必要明确规定这些制度之间的界线,并用适当的法律形式体现出来。考虑到探索外层空间和利用空间物体的活动仍在继续,这个问题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俄罗斯代表团多次表示支持关于领土外空间的下限应对应于人造卫星的最低近地点的建议;但迄今仍未能就此达成协议。他认为,小组委员会目前应暂不审议这个问题,而应集中研究在特定的高度范围内使用空间物体的法律问题。应当仔细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A/AC.105/C.2/L.189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他再次呼吁小组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和来自各国的最优秀的法律专家一起努力,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俄罗斯联邦的有关机构和组织正继续研究适用于利用大气空间系统的法律制度的问题。

7. 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当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这项原则所涉法律问题得到小组委员会全付精神的审议无可争议地证明,外层空间探索已成为世界范围的事件,俄罗斯联邦希望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得到尽可能多的以互利为条件的参与空间活动的机会。

8. GRANOW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获得通过感到高兴。但必须记住,“原则”涉及的是一个科学发展日新月异的高技术领域。这就是为什么“原则”规定了一个复审过程,使各国民使“原则”适用于他们的新技术,而不需要改变经过多年谈判才商定的安全标准。

9. HODGKIN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正在审查其对在外层空间使

用核动力源的立场，在本届会议上，美国代表团将不对“原则”提出修订建议。关于小组委员会的总的工作，它对某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与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关的问题感到关注，因为那不利于为促进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所作的各种努力。裁军问题属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职权范围。

10. 小组委员会应进一步改进其对会议服务的使用情况。美国代表团对根据主席建议而已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美国代表团愿意参加非正式协商，以便就这个问题提出其他具体建议并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

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早日进行审查并可能加以修订的问题(续)

11. ORRICO先生(墨西哥)说，尽管为了确保“原则”获得通过而将其范围限制于发电，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通过是朝着建立一个能够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强制性制度迈出的重要的一步。把早日审查并可能修订“原则”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反映出这样一种愿望，这就是确保“原则”不会因科技迅速发展而失去其效力。在通过之后两年内将对“原则”进行重新修订，本届会议为初步讨论能进一步改进“原则”的各部分内容提供了一个机会。

12.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把这一点记录在案：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改进涉及安全评价问题的原则4，方法是，规定一个在每次发射之前多久需要向秘书长提出安全评价结果。在这方面，他指出原则4第3段中的相互矛盾的地方，其中规定“应在每一次发射之前公布这一安全评价的结果”和“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各国如何能够在发射前尽早获得这种结果。”

13. “原则”没有确定解决第三国可能不同意发射国进行的安全评价问题的方式或程序。应消除这种不确切性、特别是原则4的不确切性，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能为确定责任提供更具体的参数。

14. YOUNG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表示欢迎，但条件是这些原则应由和平利用外层空

间委员会在原则通过后两年内修订(原则11)。从达成协商一致和以审议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L.187)开始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原则”的方式中可以清楚看出,任何修订“原则”的需要都应来自科学和技术方面、而不是法律方面的考虑。由于这个原因,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在本届会议上是否能对修订原则进行详细的法律方面的辩论表示怀疑。最好是等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明确确定与《原则》有关的技术问题之后,再把它们提交给法律小组委员会起草措辞。

15. 贺其治先生(中国)请主席团或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成员分发联合王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1/L.187)以及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89),以供参考。

上午11时5分散会